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 悦酒店君悦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 核賬目。
- 2. 重選退任董事 (附註(2))。
-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3))。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 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 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 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 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 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 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 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 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 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 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 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 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 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 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予下列人士購股權 (「購股權」),自各自接納建議日期起任何時候以每股購股權股份0.365港元之認購價認 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 連同因行使以彼等各自之 名義持有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 而須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獲授購股權人士姓名

 佟一慧
 38,268,000

 李少峰
 30,614,000

(附註(4))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數目(「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及簽署一切致使新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之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條「披露權益條例 | 之釋義;
- (b) 於章程細則第1(1)條「不包括頭尾兩天的日數」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1)條「本集團 | 之釋義;

(d) 於章程細則第1(1)條「持有人」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e) 於章程細則第1(1)條「秘書」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證券及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段,證券及期貨條例 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f) 對章程細則第37(1)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g) 對章程細則第37(3)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九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h) 對章程細則第37(4)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i) 對章程細則第37(5)(a)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五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j) 對章程細則第37(5)(b)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及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 代替;

(k) 對章程細則第37(6)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披露權益條例第24條 | 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 | 代替;

(1) 對章程細則第54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之字眼,並以「董事會」("Board")代替;

(m) 對章程細則第77條作出如下修訂:

加入「或該人士」("or persons")之字眼於及「考慮如合適」("as it thinks fit")字眼之中,加入「或代表」("or representatives")之字眼於第二行「該代表」("its representative")及「於任何會議」("at any meeting")字眼之中及刪除第四行首現 "the"之字眼並以 "a" 字眼代替;

(n) 對章程細則第101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及第二行「董事」("director")之字眼,並以「董事」("Director")代替;

(o) 對章程細則第108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二行「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之字眼,並以「董事會」("Board")代替;及

(p) 對章程細則第133(2)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四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代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佟一慧先生、李少峰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
- (3) 有關第3項決議案,更換核數師乃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任,並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建議委聘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4) 第6項決議案為有關向佟一慧先生及李少峰先生特別授出購股權。此項授出乃獨立於及不包括於第 7項決議案內,而第7項決議案乃有關股東批准除了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特別授出購股權外之新計劃 限額。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